海州区农业农村局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必须实施检疫，防止病害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具体检疫工作按照有关动植物进出境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九条水产苗种实行产地检疫制度。水产苗种取得检疫证明后方可销售，从省外引进水产苗种必须持有产地检疫证明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水产苗种检疫具体办法和检疫证明的格式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第四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动物、动物产品在离开产地前，货主应当按规定时限向辖区内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申报检疫，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受理申报后，派出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实施检疫；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官方兽医依法对申报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严格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处理，并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 3.决定责任：予以许可的，印发证件；不予许可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不予以许可的决定，书面送达申请人；予以许可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动物产品方可离开产地。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动物、动物产品在离开产地前，货主应当按规定时限向辖区内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申报检疫，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受理申报后，派出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实施检疫；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官方兽医依法对申报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严格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处理，并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 3.决定责任：予以许可的，印发证件；不予许可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不予以许可的决定，书面送达申请人；予以许可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动物产品方可离开产地。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制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5.事后监管阶段：加强对驾驶证年审、换证、注销的告知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第六条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行政许可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	行政许可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水产苗种生产实行许可制度。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级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近海捕捞。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2010-07-30）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船管理工作。各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和渔船检查机构，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对渔船实施监督管理和检验工作。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渔政、渔港监督、渔船检验机构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执法人员应坚持为渔民、为渔业生产服务的宗旨，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4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	行政许可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水产苗种生产实行许可制度。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级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行政许可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 2.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符合国务院农业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许可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行政许可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0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22年10月3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国家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具体办法和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2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4	行政许可	农药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5项：农药广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实施。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工作。财政、物价、工商、水利、交通、环保、海洋、土地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渔业工作。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6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五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8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9	行政许可	果树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0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21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1	行政许可	执业兽医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已经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第十五条　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三）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四）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五）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和备案的执业兽医名单逐级汇总报农业部。 《辽宁省兽医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第二次修正）第八条实行兽医执业注册管理制度。取得兽医资格的，可以向当地县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并取得兽医执业证书。兽医执业证书由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取得兽医执业证书的，禁止从事兽医活动。禁止伪造、涂改兽医执业证书。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2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草地征占用申请表》、项目批准文件、草原权属证明、补偿协议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被占用或者被征用草地的权属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专家组对拟征占用的草地进行实地查验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草地植被恢复费的收缴情况。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使用草地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草地征占用审批档案；不定时对被征占用草地项目的监督检查，避免草地资源遭破坏。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3	行政许可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草地征占用申请表》、项目批准文件、草原权属证明、补偿协议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被占用或者被征用草地的权属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专家组对拟征占用的草地进行实地查验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草地植被恢复费的收缴情况。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使用草地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草地征占用审批档案；不定时对被征占用草地项目的监督检查，避免草地资源遭破坏。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4	行政许可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5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五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7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九条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8	行政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9	行政许可	木材运输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木材运输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六条申请木材运输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一)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二)检疫证明；(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符合前款条件的，受理木材运输证申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发给木材运输证。依法发放的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木材运输总量，不得超过当地年度木材生产计划规定可以运出销售的木材总量。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0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	行政许可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2	行政许可	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发布，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二十七条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附件3第28项 将“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事项下放到省林业主管部门管理。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将“进入林业系统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下放至市级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4	行政许可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	行政许可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6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7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2018年10月26日修改）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8	行政许可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7月27日会议通过，2014年1月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国家规定办理。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交野生动物的来源、饲养场所和设施情况等材料，经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其中，按照省政府规定由县级管理的，报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9	行政许可	利用沼泽湿地审批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11月25日修正）第十条省人民政府设立湿地专家委员会，对湿地认定、湿地保护范围、湿地资源评估以及湿地保护和利用的其他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和评审意见。 第二十条在沼泽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应当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于省重要湿地的，应当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0	行政许可	征占沼泽湿地审核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11月24日修正）第十条省人民政府设立湿地专家委员会，对湿地认定、湿地保护范围、湿地资源评估以及湿地保护和利用的其他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和评审意见。 第十七条对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禁止开垦、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对于前款规定之外的湿地，从事勘查、矿藏开采和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设施建设，应当不征占或者少征占。确需征占的，建设单位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征占一般湿地的，由市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征占省重要湿地的，由省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1	行政许可	国家和省规定下放目录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后，报国务院批准公布。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科学技术、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后制定并公布。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公布。对本条规定的名录，应当每五年组织科学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也可以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的实际需要及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7月27日会议通过，2014年1月9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国家规定办理。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交野生动物的来源、饲养场所和设施情况等材料，经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其中，按照省政府规定由县级管理的，报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2	行政许可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规定下放目录的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7月27日会议通过，2014年1月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其中，按照省政府规定由市级管理的，报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3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二）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三）设置防火设施，配备防灭火装备和物资；（四）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消除隐患；（五）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六）保障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所需费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国家规定的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4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依法下放至县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6	行政许可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公布，2008年11月19日会议修订，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野外用火。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	行政许可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公布，2008年11月19日会议修订，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作业或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安装防火装置，严防漏火、喷火和闸瓦脱落引起火灾。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和乘务人员，应当对旅客进行草原防火宣传。司机、乘务人员和旅客不得丢弃火种。在草原防火期内，对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第二十一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8	行政许可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公布，2008年11月19日会议修订，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9	行政许可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0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1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公布，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2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修改）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3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5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6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7	行政许可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8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进行审查，对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件，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申请人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9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进行审查，对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件，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申请人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0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公布，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进行审查，对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件，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申请人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1	行政许可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订)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进行审查，对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件，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申请人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2	行政许可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进行审查，对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件，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申请人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3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进行审查，对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件，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申请人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4	行政许可	畜禽屠宰许可证核发	1.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竣工验收申请。 2.申请设立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会议通过，2017年7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应当向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审批期限，组织畜牧兽医、环保、建设等部门，依照本条例和畜禽定点屠宰厂设置方案进行审查，并征求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同意建设畜禽定点屠宰厂的书面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设立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应当持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经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向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市人民政府按前款规定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建成后，申请人应当向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审批期限，组织畜牧兽医、环保等部门，对竣工的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颁发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验收审查。3.决定责任；作出验收是否通过决定，法定告知(竣工验收鉴定书）。4.送达责任：通过验收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8.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承接（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2.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1.对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2.对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及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3.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行为的处罚 4.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5.对毁坏森林、林木或擅自开垦林地等行为的处罚 6.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其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颁布） 第六条省、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青山保护工作，其所属的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承担青山保护具体工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好与青山保护有关的矿产勘探、开采管理工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好与青山保护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好与青山保护有关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进行恢复治理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恢复；非法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使用的设施和设备工具可以依法予以登记保存。逾期不恢复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并处恢复成本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2.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3.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4.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5.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处罚 6.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为的处罚	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7.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8.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9.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10.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海关、公安机关、海警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振兴局）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7月27日会议通过，2014年1月9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根据破坏和恢复的程度，可以并处2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	1.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2.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3.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4.对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5.对经营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6.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7.对违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8.对违法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9.对抢采掠青、损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0	行政处罚	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行为的处罚 10.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的处罚 11.对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12.拒绝、阻挠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13.对未按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为的处罚 14.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15.违法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行为的处罚	1.对违法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2.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3.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等行为的处罚 4.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2018年10月26日修改）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2004年5月31日颁布）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等行为的处罚 3.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2.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2.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3.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等行为的处罚 4.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退耕还林中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等行为的处罚 2.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等行为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或者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行为的处罚 3.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处罚 4.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5.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6.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7.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六条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草种行为的处罚 2.对采挖药材等植物未报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3.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围栏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2009年3月27日公布，2009年5月10日起施行，2021年5月18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草种的，没收草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开垦草原的，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开垦面积每公顷（含不足1公顷）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 （三）采挖药材等植物未报备案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围栏等设施的，限期修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按照《草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等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木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施行)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行为的处罚 2.对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发布，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2.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2006年11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3	行政处罚	对破坏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森林资源的，破坏或擅自移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保护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管理规定》（林业部令第11号，1996年11月13日颁布） 第十四条 违反森林保护法规，破坏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森林资源的，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保护标志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2年3月28日会议通过，2014年9月26日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一）砍伐有争议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砍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砍伐林木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二）扒剥活树皮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并按鲜树皮每25公斤折合1立方米木材计算，由林业主管部门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收购活树皮的，比照此项规定予以处罚；（三）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规定经营、加工、收购木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加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五）连续两年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罚款；对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六）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技术规程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七）未经批准采挖、移植非珍贵树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盗伐或者滥伐林木的行为予以罚款；（八）非法采集树枝、树叶、树根和珍贵树木种子，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非法收购树枝、树叶、树根和珍贵树木种子的，比照此项规定处理；（九）无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过期的木材运输证明运输木材的，按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拒绝检查、强闯木材检查站的，比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从重处罚；（十）非法流转森林资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本办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11月24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 （一）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放牧、割苇、割草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排放沼泽湿地水资源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联系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在湿地围（开）垦或者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所破坏面积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五）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的湿地捡拾鸟卵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非法收售鸟卵的，没收鸟卵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六）破坏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前款规定的恢复原状，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组织依法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封山禁牧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封山禁牧规定》（2009年12月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5月18日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进入林地放牧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按每只（头）牲畜处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二）在林地内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限期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树木；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标志、护栏等管护设施的，限期恢复原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以及不恢复设施原状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代为补种或者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2.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3.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4.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行为的处罚 5.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防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或者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行为的处罚 2.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3.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公布，2008年11月19日会议修订，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或者过失引发草原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水事案件，涉嫌违法水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水政监察人员要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设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25日公布，2017年3月1日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水事案件，涉嫌违法水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水政监察人员要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1	行政处罚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9月26日会议通过，2020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对占地面积二万五千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二万五千立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对占地面积超过二万五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超过二万五千立方米的，处每平方米或者每立方米二元罚款，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一）水土保持方案服务期满后，未按照要求重新编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重新编制、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仍继续运行的；（二）自水土保持方案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未按照要求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重新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进行审查，对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件，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申请人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2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等）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条、 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九条等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等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进行审查，对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件，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申请人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3	行政处罚	对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在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7日公布，2017年4月14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进行审查，对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件，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申请人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4	行政处罚	对危害东水济辽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会议通过，2020年3月30日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沿线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打井、挖塘、修建坟墓、堆放大宗物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在取水口、泵站、电站、配水站、阀井、检修道、通信光缆、输变电线路等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挖掘活动或者兴建与工程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地下输水管道上方地面以及其外边界向外延伸至十五米地表范围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侵占、拆除、损毁以及擅自动用工程设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擅自在工程输变电线路上搭接线路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六）移动、覆盖、涂改、损毁界桩、标识牌等保护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第三十四条在工程保护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专业机构评估危害工程安全运行的，由工程沿线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输水隧洞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挖塘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在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取土、打井、挖塘、修建坟墓、弃置渣土、兴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在穿越河道的输水隧洞、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内爆破、挖砂、取土、堆积大宗物料、改变河道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水事案件，涉嫌违法水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水政监察人员要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公布）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和公共供水企业未报送供、用水资料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未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者未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实施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供水企业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后未及时抢修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和饮料的企业，未采用节约用水工艺和技术或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利用尾水的；（二）特殊用水行业未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的；（三）高耗水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再生水的；（四）市政用水和观赏性景观、生态湿地等环境用水，有条件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而未使用的。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水事案件，涉嫌违法水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水政监察人员要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6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7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8	行政强制	对未经沙化土地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开发利用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2018年10月26日修改）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9	行政强制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强制		【行政法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0	行政强制	对违反《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的强制	1.代为清除不再利用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生态旅游活动在湿地上修建的设施 2.代为恢复破坏湿地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11月24日修正） 第二十二条对不再利用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的，原利用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清除在湿地上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围坝、通道等设施。未能及时清除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组织依法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利用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一）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放牧、割苇、割草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排放沼泽湿地水资源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联系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在湿地围（开）垦或者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所破坏面积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五）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的湿地捡拾鸟卵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非法收售鸟卵的，没收鸟卵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六）破坏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前款规定的恢复原状，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组织依法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1	行政强制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六条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	行政强制	破坏山体及依附山体植被逾期不恢复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进行恢复治理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恢复；非法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使用的设施和设备工具可以依法予以登记保存。逾期不恢复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并处恢复成本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4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5	行政强制	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6	行政强制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强制		【政府规章】《辽宁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　森林资源以转让或者出租方式流转的，发包方或者出租方应当对流转后的林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改变林地用途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对转让后流入方的经营动态进行跟踪了解，督促护林员加强对流转频次较高区域林地用途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7	行政强制	强迫承包方进行林地承包权、经营权流转的强制		【政府规章】《辽宁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2017年5月1日施行）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强迫或者阻碍林权权利人依法进行森林资源流转； （二）违背流转双方意愿代办森林资源流转事务； （三）恶意串通，损害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森林资源以转让或者出租方式流转的，发包方或者出租方应当对流转后的林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改变林地用途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对转让后流入方的经营动态进行跟踪了解，督促护林员加强对流转频次较高区域林地用途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8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在河道、水库、水土保持、水文监测站等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工程设施的强行拆除或封闭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2016年7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提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修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2003年8月1日会议通过，2020年3月30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封闭，封闭费用由取水人承担。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9	行政强制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地方法规】 1.《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会议通过，2020年3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采砂作业机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采砂的；（二）在禁采区、禁采期、临时禁采期采砂的。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采砂许可规定的范围、数量、深度开采的；（二）改变采砂作业方式的；（三）未按要求堆放砂石和平整弃料的。 2.《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9月26日会议通过，2020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并可以采取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以及依法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确属逾期不履行义务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2.催告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3.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0	行政强制	对不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会议修订）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1	行政强制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第四十二条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第四十六条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公布，201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在紧急防汛期，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必须由人民政府负责人主持工作，组织动员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洪抢险。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第三十一条在紧急防汛期，公安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须由有关部门依法实行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会议通过，2009年2月26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 第四十七条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2	行政强制	封存或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验收审查。3.决定责任；作出验收是否通过决定，法定告知(竣工验收鉴定书）。4.送达责任：通过验收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6.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承接（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123	行政强制	违反《辽宁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行为的强制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强制	【政府规章】《辽宁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　森林资源以转让或者出租方式流转的，发包方或者出租方应当对流转后的林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改变林地用途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对转让后流入方的经营动态进行跟踪了解，督促护林员加强对流转频次较高区域林地用途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承接（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4	行政征收	海蜇专项资源增殖保护费		【省政府规章】《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1998年7月3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98号发布，2011年12月1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修改）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海蜇资源管理工作。 监察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海蜇资源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捕捞海蜇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海蜇专项资源增殖保护费。 海蜇专项资源增殖保护费在领取海蜇专项捕捞许可证时缴纳。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5	行政征收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6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证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 4、核发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127	行政征收	对省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征用、使用或临时占用草原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因建设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证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 4、核发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8	行政征收	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因建设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证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 4、核发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129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9月26日会议通过，2020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按量、按价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0	行政征收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国家设立水利建设基金，用于防洪工程和水利工程的维护和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受洪水威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洪水能力，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规定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和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其标准应当根据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费用确定。收费的具体标准和计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规章】《辽宁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11月2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3号）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含经营性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城镇职工（以下统称纳费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以下简称维护费）。 第八条　维护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地方税务部门代征。代征手续费从维护费中列支，由省财政部门按照维护费征收额5%的比例拨付给代征的地方税务部门，代征部门不得从代征维护费中直接提留。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部门（以下统称征收部门）应当及时、足额征收维护费，并向纳费人出具统一印制的缴费凭据。受托代征的地方税务部门应将维护费征收管理纳入其税收征管信息化系统，实行税费同票。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1	行政征收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的征收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会议通过，2020年3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河道采砂权的出让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交易方式进行。招标、拍卖、挂牌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河道采砂权出让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取得河道采砂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非〔2011〕574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含湖泊、人工水道等）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取土和淘金（包括淘取其他金属和非金属）。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河道采砂权而获得的非税收入。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除辽河保护区和凌河保护区以外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收使用管理工作。 第八条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收入实行省、市、县分成体制。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2	行政征收	水资源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3	行政征收	河道采砂管理费的征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4	行政给付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经营者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国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大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指导受益地区和森林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依法下放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证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 4、核发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5	行政给付	对纳入扶持范围、身份确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每人每年600元补助的给付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7日公布，2017年4月14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应当按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主要作为生产生活补助发放给移民个人；必要时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或者采取生产生活补助和项目扶持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扶持标准、期限和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具体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四） 扶持范围。后期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为现状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入口。在扶持期内，中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06年6月30日前已搬迁的水库移民现状人口一次核定，不再调整；对移民人口的自然变化采取何种具体政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决定，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五）扶持标准。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六）扶持期限。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七）扶持方式。后期扶持资金能够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的应尽量发放到移民个人，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还可以采取两者结合的方式。具体方式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并听取移民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并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采取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方式的，要核实到人、建立档案、设立账户，及时足额将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到户；采取项目扶持方式的，可以统筹使用资金，但项目的确定要经绝大多数移民同意，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要公开透明，接受移民监督，严禁截留挪用。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6	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质量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4月11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 （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7	行政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8	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检查		【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9	行政检查	对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的行为和恢复治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颁布）第二十条青山保护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对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的行为和恢复治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0	行政检查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进行审查，对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件，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申请人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1	行政检查	水利行业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公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公布）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00年9月25日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2005年9月1日公布）等行政法规和规章中的相关依据。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进行审查，对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件，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申请人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2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规章】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2006年12月18日公布）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08年11月3日公布）3.《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水利部令第11号，1999年12月7日公布）4.《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07年4月1日公布） 等行政法规、规章中的相关依据。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进行审查，对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件，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申请人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3	行政检查	防汛抗旱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公布，201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会议通过，2009年2月26日施行)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抗旱工作。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进行审查，对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件，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申请人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4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修订）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进行审查，对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件，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申请人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45	行政确认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28号） 第二 本办法所称现场鉴定是指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后，因种子质量或者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作物产量、产品品质等受到影响，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而进行的田间现场技术鉴定活动。 第三 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6	行政确认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7	行政确认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二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本法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必要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8	行政确认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区定界及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一条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 第二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9	行政确认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2017年第5号令，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备案。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0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2004年7月29日会议通过，2017年7月27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对下列林木种质资源确定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加强保护管理： （一）优树以及良种采穗圃、林木种子园、母树林、科学实验林、省级采种基地的林木种质资源；（二）优良林分、优良种源等种质资源；（三）珍稀、濒危树种以及古树名木；（四）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林木种质资源。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1	行政确认	营利性治沙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2018年10月26日修改） 第二十九条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2004年5月31日颁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 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 对验收合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治理合格证明文件，依法申请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依法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检查验收申请，并于两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 2.审查责任：收到检查验收申请后，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按照治理任务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对任务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依据林木成活率、保存率等技术指标及治理成效，确认治理任务完成是否合格。现场审查工作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结。 3.决定责任：现场审查后，如合格则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文件，并告知申请人可携带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向林政部门申请确权，如不合格则出具审查结果告知文书。 4.送达责任：依规将证明文件或审查结果告知文书送达申请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2	行政确认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证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 4、核发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3	行政确认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依法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检查验收申请，并于两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 2.审查责任：收到检查验收申请后，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按照治理任务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对任务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依据林木成活率、保存率等技术指标及治理成效，确认治理任务完成是否合格。现场审查工作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结。 3.决定责任：现场审查后，如合格则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文件，并告知申请人可携带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向林政部门申请确权，如不合格则出具审查结果告知文书。 4.送达责任：依规将证明文件或审查结果告知文书送达申请人。	
154	行政确认	草原等级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证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 4、核发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5	行政确认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证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 4、核发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156	行政确认	采伐更新验收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八条 森林更新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组织更新单位对更新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证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 4、核发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7	行政确认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进行审查，对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件，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申请人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8	行政确认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予承担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要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相关材料，组织专家对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进行现场勘验和专家论证； 3、确认阶段责任：审定并出具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书； 4、事后阶段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地区实施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9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号） 第三条　县级及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 省一级或以上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亿立方米以上大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地（市）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00万至1亿立方米（不含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县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1000万立方米（不含100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登记结果应进行汇编、建档，并逐级上报。各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可指定机构受理大坝注册登记工作。 第五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已建成运行的大坝管理单位，应到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申报登记。没有专管机构的大坝，由乡镇水利站申报登记。 大坝注册登记需履行下列程序： （一）申报：已建成运行的大坝管理单位应携带大坝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资料和申请书，按第三条的规定向大坝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申报登记。注册登记受理机构认可后，即应发给相应的登记表，由大坝管理单位认真填写，经所管辖水库大坝的主管部门审查后上报。 （二）审核：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大坝管理单位填报的登记表后，即应进行审查核实。 （三）发证：经审查核实，注册登记受理机构应向大坝管理单位发给注册登记证。注册登记证要注明大坝安全类别，属险坝者，应限期进行安全加固，并规定限制运行的指标。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0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降等、报废的审定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规章】《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5月26日水利部令第18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水库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 前款规定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统称为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 前款规定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统称为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 【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1	行政确认	种子种苗产地检疫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5号，1995年2月25日发布， 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十八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 【省政府规章】《辽宁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44号，2002年7月17日发布） 第十条 植检机构对农作物种子、牧草种子、果树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农业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验收审查。3.决定责任；作出验收是否通过决定，法定告知(竣工验收鉴定书）。4.送达责任：通过验收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10.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承接（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2	行政确认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公布，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 【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验收审查。3.决定责任：作出验收是否通过决定，法定告知(竣工验收鉴定书) 。4.送达责任：通过验收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10.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承接（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3	行政奖励	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164	行政奖励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5	行政奖励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奖励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8日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第八条第二款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166	行政奖励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0号）第六条国家对在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引进、利用和管理过程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7	行政奖励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奖励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0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168	行政奖励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奖励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9	行政奖励	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成绩显著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五条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170	行政奖励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1	行政奖励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172	行政奖励	渔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3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会议通过，2017年7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县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会议通过，2022年4月21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鼓励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员工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或者其他协助案件查办的有功人员，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受理举报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接受举报的机关以及负责处理举报事项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4	行政奖励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十三条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证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 4、核发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5	行政奖励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证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 4、核发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176	行政奖励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与违反森检法规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二）在封锁、消灭森检对象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三）在森检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中获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效益的； （四）防止危险性森林病、虫传播蔓延作出重要贡献的。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证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 4、核发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7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证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 4、核发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178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证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 4、核发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9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证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 4、核发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180	行政奖励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证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 4、核发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1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发布，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证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 4、核发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182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会议通过，2012年8月31日修正）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证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 4、核发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3	行政奖励	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条第二款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证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 4、核发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184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移转化、林业标准化、科学普及等林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会议通过，2015年8月29日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会议通过，2012年8月31日修正）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九条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证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 4、核发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5	行政奖励	绿化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6月22日颁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园林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创建园林城镇、园林单位、园林居住区和优质园林工程等活动，对在城镇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发布方案； 2.接受申报，告知受理与否； 3.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 4.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有举报的，需调查核实）； 5.实施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186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7	行政奖励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九条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推荐阶段责任：制定水土保持工作奖励办法，明确奖励范围和评选标准，按照“办法”面向全社会开展水土保持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评选。 2.审查阶段责任：对推荐的奖励候选人及材料按照相关规定及评奖标准进行审定，经子洲县水务局各下属单位批准后报县水务局审核，并在网站或报纸进行对候选人进行公示。 3.报批阶段责任：对审核后的单位或个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4.送达阶段责任：县政府批准后，颁发奖励决定，告知获奖单位或个人领取奖金，并整理有关档案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188	行政奖励	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本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推荐阶段责任：制定水土保持工作奖励办法，明确奖励范围和评选标准，按照“办法”面向全社会开展水土保持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评选。 2.审查阶段责任：对推荐的奖励候选人及材料按照相关规定及评奖标准进行审定，经子洲县水务局各下属单位批准后报县水务局审核，并在网站或报纸进行对候选人进行公示。 3.报批阶段责任：对审核后的单位或个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4.送达阶段责任：县政府批准后，颁发奖励决定，告知获奖单位或个人领取奖金，并整理有关档案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9	行政奖励	对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201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推荐阶段责任：制定水土保持工作奖励办法，明确奖励范围和评选标准，按照“办法”面向全社会开展水土保持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评选。 2.审查阶段责任：对推荐的奖励候选人及材料按照相关规定及评奖标准进行审定，经子洲县水务局各下属单位批准后报县水务局审核，并在网站或报纸进行对候选人进行公示。 3.报批阶段责任：对审核后的单位或个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4.送达阶段责任：县政府批准后，颁发奖励决定，告知获奖单位或个人领取奖金，并整理有关档案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190	行政奖励	对植物检疫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令2007年第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三）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 （四）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 （五）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显著的。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推荐阶段责任：制定水土保持工作奖励办法，明确奖励范围和评选标准，按照“办法”面向全社会开展水土保持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评选。 2.审查阶段责任：对推荐的奖励候选人及材料按照相关规定及评奖标准进行审定，经子洲县水务局各下属单位批准后报县水务局审核，并在网站或报纸进行对候选人进行公示。 3.报批阶段责任：对审核后的单位或个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4.送达阶段责任：县政府批准后，颁发奖励决定，告知获奖单位或个人领取奖金，并整理有关档案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为内部管理（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91	行政奖励	对水文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2007年4月25日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三次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推荐阶段责任：制定水土保持工作奖励办法，明确奖励范围和评选标准，按照“办法”面向全社会开展水土保持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评选。 2.审查阶段责任：对推荐的奖励候选人及材料按照相关规定及评奖标准进行审定，经子洲县水务局各下属单位批准后报县水务局审核，并在网站或报纸进行对候选人进行公示。 3.报批阶段责任：对审核后的单位或个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4.送达阶段责任：县政府批准后，颁发奖励决定，告知获奖单位或个人领取奖金，并整理有关档案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92	行政裁决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进行审查，对技术审查单位或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件，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申请人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93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根据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实际需要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可以在县和不设区的市设立，也可以在设区的市或者其市辖区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4	其他行政权力	征占沼泽湿地的初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11月24日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沼泽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应当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于省重要湿地的，应当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95	其他行政权力	使用林地的初审	1.永久使用林地的初审 2.临时使用林地的初审 3.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96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初审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2014年1月9日修正）第十四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国家规定办理。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交野生动物的来源、饲养场所和设施情况等材料，经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其中，按照省政府规定由县级管理的，报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7	其他行政权力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98	其他行政权力	利用沼泽湿地的初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11月25日修正） 第十条省人民政府设立湿地专家委员会，对湿地认定、湿地保护范围、湿地资源评估以及湿地保护和利用的其他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和评审意见。 第二十条在沼泽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应当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于省重要湿地的，应当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9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狩猎证每年验证1次。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00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水利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水利工程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参与水利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及时提供工程验收所需资料。 《辽宁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11月26日会议通过，2020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施工时，应当遵守技术规程，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由出让机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运行。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并网发电。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01	其他行政权力	主要江河及重要水利水电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第441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四条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经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认定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其防洪库容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须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批准后，由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负责执行。有防凌任务的江河，其上游水库在凌汛期间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2009年2月26日颁布）第三十七条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按照批准的抗旱预案，制订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湖泊等所蓄的水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02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及核查	1.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2.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第二条第四款（四)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水保〔2017〕365号）第四条第三款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要严格规范检查程序和行为，突出检查重点，强化检查效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管，以自主验收是否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为重点，开展对自主验收的核查，落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管理维护主体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03	其他行政权力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第二十四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受委托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应当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经营档案，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及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受托生产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还应当提交与生产所在地农户、农民合作组织或村委会的生产协议。受委托生产转基因种子的，还应当提交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承接（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04	其他行政权力	禁限用农业投入品目录的确认与公布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2017年6月1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国家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等相关信息。 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产品生产和产地环境状况，提出本行政区域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承接（依据阜海政发[2021]2号
205	行政许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地土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依法、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土地经营权流转；（二）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三）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四）受让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五）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验收审查。3.决定责任；作出验收是否通过决定，法定告知(竣工验收鉴定书) 。4.送达责任：通过验收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10.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承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06	其他行政权力	对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行为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2002年8月29日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一）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二）违反本法规定收回、调整承包地；（三）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四）假借少数服从多数强迫承包方放弃或者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五）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六）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七）剥夺、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八）其他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5年1月28日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1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包方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一）非法收回、调整承包地的；（二）非法预留机动地或者超过法定比例预留的机动地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调整的；（三）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四）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未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或者不公示承包方案的；（五）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六）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的；（七）未按期报送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的；（八）扣留或者擅自更改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的；（九）其他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承接
207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村财务收支情况；（二）本村债权债务情况；（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四）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五）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六）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承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08	行政给付	对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无力负担全部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补助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从育林基金、木竹销售收入、多种经营收入和事业费中解决；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经营者负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扶持。对暂时没有经济收入的森林、林木和长期没有经济收入的防护林、水源林、特种用途林的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其所需的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扶持。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治费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辽宁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 （1991年8月23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5月18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对防治森林病虫害所需的费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扶持和补助。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验收审查。3.决定责任；作出验收是否通过决定，法定告知(竣工验收鉴定书）。4.送达责任：通过验收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10.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承接
209	行政许可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阜新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阜新市海州区水利局、阜新市海州区乡村振兴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验收审查。3.决定责任；作出验收是否通过决定，法定告知(竣工验收鉴定书）。4.送达责任：通过验收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11.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承接